

## B-6-3 深入越南深耕急救教育

- ◆ 主題類別：(六)青年行動及服務
- ◆ 國家城市：越南胡志明市
- ◆ 見習機構：Survival Skills Vietnam

見習機構	見習機構參考說明
Survival Skills Vietnam	<p>創辦人 - 越南青年Ho Thai Binh畢業於澳洲昆士蘭大學財金所，致力於利用商業知識解決社會問題，創立多個非營利組織解決越南當地的公共醫療衛生問題。</p> <p>創辦Survival Skills Vietnam非營利機構，讓超過10萬越南人接受急救教育。SSVN的出現，是源於越南的急救教育仍不如台灣普及，但在人口眾多、交通壅塞、海岸線綿長的越南，推廣更普及的急救教育事實上是醫療的必要舉措。他創立的社會企業與急救APP屢獲殊榮，經常於國際上進行經驗分享。他也積極推動越南社會創業生態系發展，支持培育下一代社會企業家。</p>

- ◆ 見習名額：2名
- ◆ 圓夢期間：暫定114年7月，共計1個月
- ◆ 青年申請資格：
  1. 具中華民國國籍18-30歲之青年
  2. 關心公共衛生議題、東南亞社會創新環境者，將會協助在越南推廣急救教育

## B-6-3 深入越南深耕急救教育

### ◆ 行程

從實際參與越南本地的急救教育推廣與課程、了解東南亞在推廣急救時的挑戰與機會，進而學習東南亞的社會創新組織發展、醫療資源現況等。

天數	主題	內容
W1	歡迎會	機場迎接、SSVN辦公室歡迎派對、越南語學習、城市認識
W2-W4	SSVN – 見習	<p>針對媒和到的職位角色，進行不同的見習內容安排，職位分別是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網站設計：協助SSVN教育平台優化電子學習和網站應用程式的代碼與功能，提升流量承載能力及使用體驗；並通過重新設計網站的使用者體驗(UX/UI)，幫助訪客更快速有效地獲取資訊。需具備Wordpress或PHP經驗，或有程式設計及UI/UX設計背景；如有進一步的Wordpress或PHP實務經驗者尤佳。</li><li>2. 內容產製：提升大眾對個人健康的關注，並鼓勵在事故發生前採取行動；通過撰寫部落格內容及製作簡短影片，傳遞急救、心理急救及預防受傷的知識，提高年輕世代對生命安全與社區責任的認識。需具備良好的文學或寫作能力，並熟悉基本的影片剪輯工具(手機或電腦應用程式皆可)。</li><li>3. 翻譯：支援SSVN在東南亞地區為身心障礙者及其照護者提供的非營利服務，提升該地區對安全的普遍意識，並傳遞正確的急救資訊，對抗假新聞與過時的民俗療法。需具備流利的東南亞語言能力(越南語與英語除外)，並負責將教育資源翻譯為其他東南亞語言。</li></ol>

## B-6-3 深入越南深耕急救教育

### ◆ 行程

天數	主題	內容
W2-W4	SSVN – 見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行銷倡議募款：為非營利計畫設計募款商品與傳播素材，提升大眾對安全與急救的認識，並設計適合兒童的安全教育與急救學習材料。需具備設計背景或熟悉Canva工具，並有募款經驗；如具備與兒童合作的經驗尤佳。</li><li>課綱及自學教材：最佳自助式線上課程的學習效果，設計線上互動活動以提升參與度與互動性；並改善國際實習生的入職流程，為新實習生提供更有用的資訊與指引，幫助他們在SSVN實習期間達到最佳表現。需具備教育培訓背景或人力資源相關經驗。</li><li>課程協助：協助線下課程順利進行，確保學員獲得最佳學習效果，提供教學協助給培訓師和醫療專業人員。需具備健康相關背景，並持有CPR或急救證書者優先。</li></ol>

## B-6-3 深入越南深耕急救教育

### ◆ 經費規劃

合作單位已編列機票費、生活費、保險費、主持費、諮詢費、輔導費、指導費、口譯費、資料蒐集及檢索費、印刷費、場地使用費、設備使用費、行政管理費等費用，每人金額為新臺幣(以下同)223,179元，青年經錄取獲取獎勵金後，需繳交予合作單位，繳交方式將於錄取後通知；

另請申請人自行編列機票、生活費、保險費等項目，可參考如下表。

經費項目	金額	支用內容
機票	11,000 元	來回經濟艙機票
生活費	151,358 元	包含餐費、住宿費及當地交通費
保險費	10,000 元	投保200萬元意外險 及20萬醫療險和旅平險
合計		共172,358元

● 以上經費均由上述青年所獲本計畫獎勵金支應，青年無需自行負擔。

### ◆ 其他注意事項

1. 依規定辦理赴越南簽證。
2. 青年若未能依據計畫學習經輔導未改善者，或未能遵守管理及輔導情節嚴重者，或違法當地國相關法令者，得予以終止本計畫提早返國，並追回相關補助款。
3. 須參加行前培訓。

以上內容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合作單位保有最終調整之權利